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72號

反訴原告 陳奕勳

訴訟代理人 劉建志 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愛格系統家具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償(交通)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，扣除前繳1500元，尚應補繳2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